

国史纪事本末

(1949-1999)

第二卷

社会主义过渡时期

主编 魏宏运 郑志廷 沙友林 撰

辽宁人民出版社

国史纪事本末

(1949—1999)

第二卷 社会主义过渡时期

郑志廷 沙友林 撰

辽宁人民出版社

目 录

过渡时期总路线	1
第一个五年计划	8
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及文字改革	17
爱国卫生运动	25
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实施	31
大行政区划和省区建制的调整	44
全国性宗教团体的成立	49
新税制风波	59
中共编译局成立与经典著作翻译出版	66
苏联援建 156 项重点工程	71
全国财经工作会议	76
东山岛事件	83
新中国第一次人口普查	88
户籍管理制度的建立	92
板门店谈判	97
金城战役	106
战俘遣返委员会和中立国遣返委员会	112
“国家资本主义”改造方针的制定	122
粮、棉、油统购统销	127
中华全国工商联会的成立	137

鞍山钢铁公司三大重点工程竣工	143
援越抗法运动	149
毛泽东与梁漱溟的争论	159
中国共产党七届四中全会	167
周恩来出席日内瓦会议	173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184
第一座巨型山谷水库的兴建	190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5
共和国第一部宪法	202
武汉人民战胜特大洪水	21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成立	217
对俞平伯《红楼梦》研究的批判	223
对胡适思想的全面批判	232
胡风事件	238
高饶事件	254
潘、扬事件	269
民盟主席张澜逝世	278
万隆会议	284
“克什米尔公主号”事件	294
前国民党高级将领卫立煌归来	302
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会的成立	314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	319
中美大使级会谈	326
钱学森从美归国	336
人民解放军高级将领授衔	343
天堑变通途——武汉长江大桥的兴建	349
全国通用粮票与地方粮票	355

农业合作化发展速度问题的争论	360
毛泽东主编《中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	366
肃反运动	370
审判日本战犯	389
改造日本和伪满战犯	403
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410
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423
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435
中共中央召开知识分子问题会议	456
“长期共存，互相监督”方针的提出	473
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成立	479
“双百”方针的提出	485
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	495
《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的发表	500
1956 年经济建设中的反冒进	513
第一汽车制造厂竣工投产	523
毛泽东《论十大关系》	528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538
中华全国归侨联合会	557
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	560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民主党派	570
社会主义制度的初步建立	584

过渡时期总路线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整个中国革命事业，包括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两个革命阶段：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和社会主义革命阶段。前者为后者作必要准备，后者为前者发展的必然趋势。中国共产党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过渡时期的学说，结合中国革命的实际和特点，确定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之间存在着一个从前者转变为后者的过渡时期。民主革命胜利前夕召开的七届二中全会，为即将诞生的共和国确定了各项基本政策，也提出了使中国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发展到将来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方向。但是，新中国建立之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定的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没有把中国的社会主义的前途写进去。刘少奇代表中国共产党对此作了说明：“因为要在中国采取相当严重的社会主义步骤，还是相当长久的将来的事情。”同时，在这次会议期间，曾有党外人士向毛泽东询问，要多少时间过渡到社会主义去，毛泽东说：“大概二三十年吧。”那时的设想大致是，经过“相当长久”的时间，工业发展了，国营经济壮大了，就可以采取严重的社会主义的步骤，一步实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国有化和个体农业的集体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经过三年的经济恢复时期，人

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得到巩固，国民经济情况得到基本好转。由于形势的发展，新的经验的积累，以及对社会主义改造步骤有了新的认识，使原来的那种设想发生了部分的变化。即由原来设想的采取严重步骤，一步实行改造的方式变为逐步转变的方式。发生这种变化的原因，首先，我国已经有了相对强大和迅速发展的社会主义国营经济，这已经成为整个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开端和重要依靠力量。建国前夕，四大家族官僚资本，占旧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80%。官僚资本约占全国工业资本的2/3，占全国工矿、交通运输业固定资产的80%。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拥有291个工矿企业，掌握全国钢铁90%，煤33%，电力67%，水泥45%以及全部石油和有色金属的生产。官僚资本不仅控制了重工业生产，而且控制了轻工业生产，仅“中国纺织建设公司”就有64个纺织厂其纺锭占全国纺锭总数的38%，布机占全国机械化布机总数的60%。官僚资本控制着全国的金融机构和铁路、公路、航空运输以及40%的轮船吨位，还有十几个垄断性贸易公司。^①从1949年上半年，中共中央先后发出了《关于接收官僚资本企业的指示》、《关于接管江南城市给华东局的指示》、《关于接收平津企业经验介绍》等文件，详尽地规定了有关接收官僚资本企业的方针和政策。到1949年底，全国共计没收官僚资本工业企业2858个。这些企业包括了官僚资本的最主要部分。从1950年开始，党和政府在这些企业中开始了比较集中和全面的改革，使这些企业面貌焕然一新，从所有制关系到经营制度都按照社会主义原则建立起来，变成了名副其实的社会主义企业。1951年初，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又针对某些私营企业中公股公产清理办法和没收私营企业中战犯、汉奸、官僚资本及反革命分子股份和财产的指示，对隐藏在民族资产企业中的官僚资本，做了一次

彻底的清查和处理。至此，没收官僚资本的任务得到圆满和彻底的完成。就没收官僚资本来说具有社会主义革命的性质。因此，没收官僚资本就成为整个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开端。到1952年，国营工业产值在全国现代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已增加到56%，国营批发商业的营业额占全国批发商业营业额的60%，社会主义已成为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相对强大的因素。

其次，党和政府已经积累了利用和限制私营工商业的许多经验。实际上资本主义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开始。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在同资本主义经济反抗国家限制的不法行为和消极作用的斗争的过程中，在合理调整工商业的过程中，国家创造了加工订货、经销代销、统购包销、公私合营等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形式。这些不但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利用和限制，也必然加深它们同社会主义国营经济之间的联系，引起它们在生产关系上发生不同的变化，从而也程度不同地开始了对它们的初步的社会主义改造，尽管在开始并没有充分认识到这一点。党从总结经验中肯定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的继续扩大和提高，就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逐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具体途径，改变了过去只把将来某一天宣布实行国有化，一举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原有观念。

其三，党和政府已经积累了在土改完成后的农村中开展农业互助合作的经验。没收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是新民主主义革命三大经济纲领的主要一项。在农民分得土地后，分散、脆弱的农业个体经济怎样才能满足工业化对粮食和工业原料作物迅速增长的需要？怎样才能避免两极分化？这是党和政府必须考虑和解决的问题。当时个体农民平均每户只有十来亩地，贫雇农平均每户不足半头耕畜、半部犁，资金也很

缺乏，维持生产尚且不易，扩大生产规模，改善生产条件，发展多种经营更加困难。在这样的个体农业经济的基础上，要解决适应工业发展和避免两极分化问题，是不可能的。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我国的农业合作化运动是组织农业互助组阶段。在长江以北已经完成土改的老区，根据“趁热打铁”的方针，依靠广大贫雇农和土改中的积极分子，广泛地开展农村互助合作运动，兴办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以解决农业生产中缺少劳力、农具等问题；在长江以南的新解放区，主要是广泛发动农民完成土地改革任务。土改后根据农民中既有单干的积极性，又有走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及时地引导和组织农民搞临时互助组和常年互助组。1950年，全国共有互助组250万个，参加互助组的农户占总农户的10%左右；1951年又有了较大的发展，到1952年全国互助组发展到830多万个，参加的农户占全国总农户的40%左右。土地入股的初级合作社也开始发展，基本生产资料集体所有的高级合作社（集体农庄）也有了若干典型试验。党总结这些实践经验，认为这些互助合作形式，不仅是帮助贫苦农民克服困难，增加生产的有效形式，同时也是防止农村资本主义自发趋势，引导农业向社会主义方向发展的适当形式。党还认为中国工业化和农业机械化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农业合作化不能坐等工业和农业机械化。

正是在上述实践和认识不断深化过程中，改变了原来一步实行社会主义的方式。而认为过渡时期就是新民主主义建设时期，就是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时期，也就是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在国民经济比重逐步增长的时期。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党逐步明确地提出了过渡时期总路线。1952年9月，毛泽东在中央书记处一次会上讲到：“十年到十五年基本上完成社会主义，不是十年以后才开始向社会主义过渡。”这是酝酿提出过

渡时期总路线的开始。随后，刘少奇、周恩来都较详细地论述过“从现在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指导思想和大致设想。1953年6月，毛泽东在中央统战部部长李维汉给中央的《关于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若干问题》（未定稿）的报告的批语中明确提出了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基本内容。这个批语说：“党的任务是在十年至十五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和社会主义的改造。所谓社会主义改造部分：（一）农业；（二）手工业；（三）资本主义企业；总路线是照耀一切工作的灯塔。同年6月15日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对此问题正式进行了讨论形成了比较完整的表述。即“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十年到十五年或者更长一些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不要脱离这条总路线，脱离了就要发生‘左’倾或右倾的错误”。随后，毛泽东在审批一些中央文件和中央领导的报告时，对总路线的内容的表述作了一些修改，使之不断完善起来。1953年8月，毛泽东审阅周恩来同志在1953年夏季全国财经工作会议上的结论所作的重要指示中说：“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应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②这个批示对总路线的内容表述作了一些修改，主要是：（一）增加了“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的提法；（二）将“在十年到十五年或者更长一些时间内”，改为“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

为了更好地向全国人民进行关于总路线的宣传，中共中央于1953年12月28日，批准并转发了经毛泽东两次修改过的中央宣传部编写的《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斗争——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这个提纲中对总路线内容的表述又作了一些修改和补充。这些修改主要是将“国家工业化”改为“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另外将“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改为“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个提纲形成了对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准确表述。^③

1954年召开的七届四中全会于2月10日通过决议，正式批准了党中央政治局提出的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把这条总路线的基本思想，作为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载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顺应了历史的发展规律，有其历史的必然性和重要性。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是“一化三改”、“一体两翼”的总路线，“一化”，即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这是国家独立和富强的当然要求和必要条件，这是主体；“三改”，即逐步实现对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逐步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是“两翼”。“化”与“改”之间，这一“改”与那一“改”之间，互相联系、互相促进、互相制约，体现了发展生产力和改变生产关系的有机统一，是一条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并举的总路线。“化”和“改”，都规定必须经过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并且规定必须逐步进行和逐步实现，这些规定是正确的。

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以后，在全党和全国人民中进行了广泛深入的宣传和教育工作，在党内迅速统一了认识，也得到全国人民的拥护，成为团结和动员全国人民共同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新中国而奋斗的新纲领。在过渡时期中，我们党创造性地开辟了一条适合中国特点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道路。到1956年，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基本上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这项工作中也有缺点和偏差。在1955年夏季以后，农业合作化以及对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的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过于简单划一，以致在长期间遗留了一些问题。^④1956年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完成以后，对一部分原工商业者的使用和处理也不很适当。但整个来说，在一个几亿人口大国中比较顺利地实现了如此复杂、困难和深刻的社会变革，这的确是伟大的历史性胜利。与此同时，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在经济建设方面，我国于1956年提前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一批为国家工业化所必需而过去又非常薄弱的基础工业建立起来”。^⑤这就为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奠定了初步基础。

①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注释本》人民出版社1985年9月版，第202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4月版，第89页。

③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注释本》人民出版社1985年9月版，第227页。

④⑤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注释本》人民出版社1985年9月，第14页。

第一个五年计划

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1953—1957年）的编制和实施，为发展中国社会主义工业化奠定了初步基础，是实现过渡时期总路线的一个重大步骤，在中国经济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第一个五年计划是从1953年开始执行的，正如1953年《人民日报》元旦社论中所指出：“一九五三年将是我国进入大规模经济建设的第一年，”将“开始执行国家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但这并不是说“一五”计划的编制已经完成。实际上“一五”计划是边编制边实施边修改和补充，先后“历时四年，五易其稿”，到1954年9月基本定案，1955年3月经党的全国代表会议讨论同意，于同年7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正式审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致认为：中共中央主持拟定的这个计划“是全国人民为实现过渡时期总任务而奋斗的带有决定意义的纲领，是和平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计划”。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编制工作，由周恩来、陈云主持，从1951年开始着手。1952年初根据周恩来的提议，中共中央成立了由周恩来、陈云、薄一波、李富春、聂荣臻、宋邵文6人组成的领导小组负责领导“一五”计划的编制工作。^①同年8

月，提出了《关于编制五年计划（1953—1957年）轮廓的方针》和《五年建设任务的轮廓草案》，从而使编制工作向前推进了一大步。轮廓草案指出，今后五年是我国长期建设的第一阶段，其基本任务是：为国家工业化打下基础，以巩固国防，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并保证我国经济向社会主义前进。五年建设的方针是：第一，工业建设以重工业为主，轻工业为辅。第二，工业的速度，在可能条件下应力求迅速发展。第三，工业的地区分布应有利于国防和长期建设；并且应结合目前实际情况。五年计划的主要指标为：工农业总产值增长78%，工业总产值增长156%（即每年递增20%强），其中生产资料增长230.5%（即每年递增27%）；农业总产值增加53%（每年递增8.9%）。轮廓草案经中共中央、政务院基本确定后，1952年8月，中央派以周恩来为团长，陈云和李富春为副团长的我国政府代表团，赴莫斯科征询苏联政府对我国“一五”计划的意见，商谈给予经济援助的问题。周恩来和陈云在苏联一个多月，两次会见斯大林，斯大林提出了一些有益的原则性建议。他认为，《草案》设想的五年中工业生产平均增长20%的速度是勉强的，建议降到15%或14%。^②他强调要按照一定可以办到的原则做计划，计划不能打得太满，必须留有后备力量，以应付意外的困难和事变。他同意帮助我国设计一批企业，并提供所需的设备、贷款等，同时也可派些专家帮助中国进行建设。这些意见对于计划草案的修改调整都起了很好的参考和借鉴作用。

1952年11月16日，为加强国家经济计划工作的统一和集中领导，适应大规模建设的需要，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增设国家计划委员会，任命高岗为主席，邓子恢为副主席。陈云、彭德怀、林彪、邓小平、饶漱石、薄一波、彭真、李富春、习仲

勋、黄克诚、刘澜涛、张玺、安子文、马洪、薛暮桥等为委员。12月22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编制1953年计划及五年建设计划纲要指示》，明确提出：第一，我们国家大规模建设是在抗美援朝环境下进行的，因此必须按照中央的“边稳、边打、边建”的方针来从事国家的建设。^③“我们既要保证国家建设的胜利，又要保证抗美援朝的胜利”，二者必须兼顾，这是我们制订计划的出发点。第二，突出重点，把有限的资金用于增强国家工业基础的建设上，“首先保证重工业和国防工业的基本建设，特别是确保那些对国家起决定作用的，能迅速增强国家工业基础与国防力量的主要工程的完成”。^④第三，在编制生产计划时，必须充分发挥现有企业的潜在力量反对保守主义。第四，必须以科学的态度从事计划工作，使计划正确反映客观经济发展的规律，同时还提出在制订各部门和各地方计划时要吸收群众特别是各部门中先进人物参加讨论，以吸收正确意见修正计划，并把计划变成广大职工的自觉行动。这个指示对“一五”计划的制订具有重要作用，成为制定五年计划的指导原则。

1953年，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及征求各有关方面的意见，对“一五”计划草案进行过两次重大修改。在当年夏季全国财经会议上，讨论了“一五”计划的方针任务，并对计划编制工作进行初步总结。1954年4月19日，根据工作发展的需要，中共中央决定调整“一五”计划工作的班子，成立了新的八人领导小组，以陈云为组长，成员有高岗、李富春、邓小平、邓子恢、贾拓夫、陈伯达，编制工作全面展开。同月，毛泽东审阅了《五年计划纲要（初稿）》。8月，在陈云和李富春主持下，八人小组连续举行17次会议，对“一五”计划草案逐章逐节进行了讨论和修改。10月，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聚

会广州，用一个月的时间，详细审议修改了“一五”计划草案。10月29日，中共中央将计划草案（初稿）下发各地，让各部门讨论。11月，由陈云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用11天时间认真讨论了计划草案，又根据1953年和1954年国民经济执行情况，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于1955年7月全国人大一届二次会议正式通过后才公布。

“一五”计划的编制，先后历时四年，五易其稿，^⑤出现这种情况是由多方面原因造成的。首先，大规模经济建设在中国是破天荒的第一次，不但缺乏编制中、长期计划的经验，建设工作的经验也很不够。其次，对于全国经济、社会及现有企业的发展状况的分布和可开采程度，新建厂址的选择等缺乏全面的调查。这是制定计划中必不可少的资料。另外，作为“一五”计划重要内容的苏联援助的重点工程，也是经过几次调整、增加才确定下来的。可见“一五”计划吸收了中国自己的经验，借鉴了苏联的经验，从中国实际出发，是一个符合实际的，切实可行的计划。

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指导方针和基本任务是集中主要力量发展重工业，建立国家工业化和国防现代化的初步基础；相应地发展交通运输业、轻工业、农业和商业；相应地培养建设人才；有步骤地促进农业手工业的合作化；继续进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保证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成分的比重稳步增长，同时正确地发挥个体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作用；保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人民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

1952年12月22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编制一九五三年计划及五年建设计划纲要的指示》，明确提出了编制五年计划的基本指导原则和应注意的问题。第一个五年计划是在工农

业生产得到迅速恢复、财政状况根本好转的情况下着手编制的。面对这种胜利发展的形势，党和政府继续保持着清醒的头脑，对经济建设的有利条件与实际困难进行了全面分析和恰当估量，中共中央在《计划纲要的指示》中指出“在编制生产计划时，必须充分发挥现有企业的潜在力量，反对保守主义”。并提出，“与保守主义思想和官僚主义作斗争，是编制正确的生产计划的必要前提”。同时又指出，必须以科学的态度从事计划工作，使我们的计划正确地反映客观经济发展的法则。离开科学的根据和不具体分析实际情况及不正确地估计我们主观力量增长的可能性，同样是不能做好计划工作的”，要求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编制 1953 年的计划和五年建设计划的纲要”。正是由于确立了这种正确指导思想，各地区各部门都比较注意对现实情况的调查研究，尽可能地把需要与可能结合起来，使计划指标建立在积极而可靠的基础上；在计划的执行过程中，党和政府能够自觉地调整某些不切实际的计划指标，不失时机地纠正经济建设中的一些偏差，从而保证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顺利实现。

“一五”计划明确提出工业以发展重工业为主，而且对重工业投资的倾斜度比苏联要大。陈云 1956 年 6 月向中央报告时说：“五年内，我国轻工业和重工业的投资比例为 1:7.3。苏联第一个五年计划为 1:6，第二个五年计划为 1:5，第三个五年计划为 1:6。我国集中主要力量发展重工业的方针，这一方面是由于学习苏联建设经验对我们的影响，另一方面是由于我国的工业基础，特别是重工业基础十分薄弱。为了获得能依靠自己力量来实现工业化的物质基础，要尽可能使重工业有较大较快的发展。”“一五”计划开始时，虽然我国的工业已经恢复并且超过历史上的最高水平。但是，我国的工业化的起点，